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普查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附件.....	28
第五部分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乐山市普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统计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普查任务；制定本市普查工作方案和 workflow；负责普查人员培训、摸底调查、质量抽检、数据处理、资料分析、编印、整理开发工作；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对本市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承办乐山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乐山市普查中心属于乐山市统计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乐山市普查中心。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普查中心紧紧围绕普查中心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夯实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工作，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做好资料比对和联

合核查单位等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主动探索应用部门数据核实和名录库 App 维护推广试点。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和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常抓不懈，提升名录库数据质量

乐山市普查中心在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三大”提升的基础上，始终坚持“以用促建，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在强基础、抓重点、保质量、促应用上下功夫，做好名录库常态化维护更新和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审批和核查等工作。

（一）政府重视促名录库建设上台阶。

政府高度重视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要有数，先入库”，加强组织领导，将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上升到政府行为，坚持“政府主导、领导挂帅、统计牵头、部门参与”原则，着力构建“横向拓展到相关部门、纵向延伸到基层”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大统计”组织格局体系。

（二）完善机制促名录库管理更高效。

1、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数据交换、日常维护、调查对象管理、监管核查、定期通报等机制，用机制和制度强化管理，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和数据质量。二是建立约束机制。建立常态化通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名录库和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进行数据比对、电话抽查、现场核查，及时通报，对存在“单位信息更新不及时、企业临时

代码使用率居高不下、存在空壳虚假单位”等重大问题的地区不仅要通报，还要给予暂停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申报处理，直到整改落实为止。三是健全考核机制。将名录库建设管理工作进行量化评价考核和奖励，充分激发基层名录维护人员的工作激情。

2、完善维护更新模式。全面运用四川省名录库综合管理 75 平台和名录库 APP，开展名录库数据维护更新和核查工作。同时，充分利用部门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市县两级统计部门与编办、工商、税务等行政登记部门，每季度交换全库登记资料，并对交换资料与名录库资料进行比对，对有差异的单位实现网络化管理和核查，按行业将名录库单位归口部门管理，共同维护更新名录库。

3、完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考核办法，量化数据质量考核指标，确保单位真实有效。重点核实单位真实、唯一，单位类型、行业代码界定准确等关键指标，确保名录库中注销单位在 1%以下，单位漏统率在 3%以下，单位必填指标漏填率在 5%以下；分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等交叉汇总数据无逻辑性错误；基层数据审核无错、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季报、年报截止日无逻辑审核错误数，无重名重码单位；在库单位名称、地址、登记注册类型、机构类型等属性指标差错率在 5%以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率 90%以上，企业法人无临时代码。

（三）“六到位”促进名录库质量提升。

为确保名录库数据质量，2021年市统计局先后向各县（市、区）印发了《乐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存量单位专项核查工作实施方案》（乐统计[2021]3号）和《关于做好基本单位名录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乐统计办发〔2021〕5号），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按时完成2020年名录库年报数据审核净化工作，确保无错上报。

全市年报汇总结果显示：全市共有各类单位37639个，比上年增加2973个，增长8.6%，其中：法人单位32346个，分部（分支机构）单位4955个，分别比上年增加2842个、增加128个，分别增长9.6%、2.1%。乐山市名录库管理办公室将统一编制2020年名录库年报数据汇总表，并将名录数据编入了2021年《乐山市统计年鉴》基本单位板块。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抓落实。

1、组织实施到位。基层维护更新机构基本实现“六有”，即“有机构、有经费、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台账”，保障了名录库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市、县均在名录库工作经费、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从经费保障情况来看：全市常年预算经费121.7万元，落实115万元，市级常年预算60万，9个县名录库维护经费纳入财政常年经费预算在10-40万之间（犍为县常年预算到达40万元），2个县名录库经费在统计经费中列支。机构和人员保障情况：全市成立427

个机构，其中名录库管理办公室 45 个，维护点（站）382 个；落实人员 510 人，其中市级落实 3 人，县级、乡镇至少落实 1 名及以上负责名录库的管理，基层还有一大批从村社区抽调人员作为名录库入户调查员。条件保障情况：市、县、乡镇配置统计专用电脑 239 台，132 个乡镇和 80 个社区开通了统计内网专线，市民调中心 20 条电话访线用于名录库数据质量抽查，保障了名录库和入库审批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部门协作到位。持续抓好“五证合一”后市场监管部门各类共享资料的获取和管理工作，通过 75 平台及时收集编制、民政和税务等部门资料，主动拓展其他部门资料来源，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扩大部门信息共享范围，提高部门资料的利用效率。市级主动作为，收集市级各部门资料比对后将核查名单下发县级。县级对下发名单进行净化处理，剔除库单位、75 平台特殊处理单位、四经普非正常经营单位进行比对筛查，将需核查的工作量大大减少后，再下发乡镇（街道）进行实地核实。各级分工协作，避免了重复劳动，不仅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还大大提高了核查质量以及工作效率。

3、名录库延伸到位。各级政府将名录库工作纳入统计工作目标，全面向基层和部门延伸，部门和乡镇延伸率达到 100%，城关镇社区实现全面延伸。

4、培训指导到位。加强培训指导，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准入制度做好新增、变更、注销单位。一抓基层培训。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基层需求、实用技巧为培训重点。二抓联合培训。如由经信组织，统计配合对工业升规入统企业进行培训。三抓统一规范。市级规范了制度和 workflows。

5、质量核查到位。一是加强核查提质量。市、县两级采取月度核查和年度清查及专项清理相结合模式，全面提升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月度核查，采取“双访”核查方式，即电话访问核查与实地访问核查有机结合方式。“按月核，按季报”开展核查和通报。二是年度清查。部门每年6月底前，交换上年全年数据质量，由市级统一领导，于每年6-8月全面开展基本单位清查工作，确保基本单位数据质量。

6、专项清理到位。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存量单位专项核查。及时召开了全市基本单位专项核查工作会议，对核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市按照市县联动、统一标准、统一范围、统一流程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专项核查工作。市统计局采取随机抽查与异常单位必查相结合原则，由各专业自行抽取需核查的单位，专业负责核实单位经营、规模和数据情况，名录负责核实单位真实性、属性指标准确性等情况。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全部一套表调查单位、规模以下抽样单位全部实地核实。

二、狠抓核查，确保调查单位真实准确

为认真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及年报工作，乐山市普查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省局要求，及时召开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统计一套表工作年报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文件精神，把名录库存量单位核查与调查单位核查同步开展，做到查准查实调查单位。

（一）强化培训严把业务关。

为加强对部门、区县和企业调查单位入库审批培训指导工作，专门发文针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月度（乐统计〔2020〕27 号）新增入库审批工作重点强调。不定期组织区县业务培训，提升调查单位管理水平，联合相关专业参与部门培训指导，就升规入统的新规定，申报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讲解指导。同时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落实专人，严格把关，严格按照国家入库最新要求，加强调查单位审核工作，确保申报单位数据质量。

（二）创新机制严把入库关。

自入库审批工作开展以来，乐山市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原则开展入库审批工作。由乡镇统筹负责“联网直报调查单位”入库清查、核查工作；部门负责培育、清理、审核、确认工作；统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指导、验收入库工作。坚持“市县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审共定”的入库审批模式：一是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工作；二是联合乡

镇（街道）、社区、相关专业对所有”联网直报调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截止 2021 年 9 月，乐山市共有统计调查法人单位 1941 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1 户。从入库情况来看，全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2—9 月入库审批调查法人单位 276 户。3 户省级名录终审未通过，省级通过率 96.8%，国家审核通过率 100%。从退库情况来看，2020 年度和 2021 年 2—9 月退库审批，退出统计调查法人单位 182 户。省、国家审核通过率均为 100%。

（三）严把年报审核验收关。

2021 年 3 月 31 日，市、县年报单位验收率 100%。一是加强错误审核修改。101-1 调查单位表全面通过验收。其中：国家已验收的 22 个单位报错 165 条（123 条准强制性错误、42 条核实性错误），因国家已验收错误无法修正；6 个单位提示性错误，9 个单位核实性错误。所有错误类型已备注说明。二是重点核实异常单位。年报时全库 101-1 表新发现异常单位 12 家，其中：7 家 2021 年 2 月已申报退库；1 家注 2021 年 3 月已申报退库；4 家 2021 年 4 月拟申报退库。三是认真排查确保无错上报。国家验收的代报单位有 21 家存在“请填写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的准强制性错误提示”，经核实行政区划代码正确，无需修改。

（四）严把调查单位核查关。

按照国家局、省局文件要求，乐山高度重视调查单位核查工作，精心部署，认真开展。一是组建核查工作组。市统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核查工作组，由名录和专业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核查工作，确保了核查工作顺利完成。二是加大核查量和核查次数。核查工作以“县级自查、市级抽查”的方式开展。全市分专业（包括投资）随机抽取 191 户样本单位，远超过 7% 的抽取比例。要求区县对存量调查单位和今年新增入库单位 100% 进行实地核查。三是强化督促跟踪。为坚决避免核查工作走过场，8 月初，市级名录和专业人员再次组成 2 个联合核实组，对夹江县、峨眉山市、五通桥区等 6 个区县共 31 家调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向区县反馈发现的问题，要求有错必纠，限时整改，市局持续跟踪督促。全市于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问题整改。

三、精心组织，圆满完成省级专项试点

按照省普查中心要求乐山组织市中区、夹江县和 11 个区县分别完成应用部门数据核实和名录库 APP 维护更新省级专项试点工作。

（一）精心组织作部署。

按照《四川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应用部门数据核实和名录库 APP 维护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统计办发〔2021〕26 号）要求，市统计局向试点区县下发《关于开展应部门数

据核实和名录库 APP 维护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工作目标、范围、内容以及完成时间，提出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保障的具体工作要求。要求全市 11 个县（市、区）将 APP 下发，镇（街道）统计员下载并使用，部分区县还对 APP 使用开展了专门培训。

（二）调研座谈督质量。

市统计局多次召开试点工作推进座谈会，听取试点区县的工作汇报，掌握试点进度，探讨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提问进行了现场解答和回应，并对切实做好试点工作提出了规范化指导。通过核实，省局下发的“税务正常名录剔除”单位共 1850 个，市中区 1644 个，夹江县 186 个。经过与工商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电话核查后，无法联系的占 20.8%，关闭准备注销的 18.5%，注册未经营的 13.9%，搬迁异地的 2.9%，已注、吊销的 2.6%，正常经营的 2.3% 已从名录剔除库中恢复。根据产生差异原因分析，主要是统计口径和时间差异。通过全市名录库 APP 维护推广试点，收集整理出 APP 需优化提升涉及两个方面共 7 个问题以及完善名录库 4 条建议。

四、突出共建共享，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为扎实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入库审批和管理，乐山始终坚持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原则。强化协作，共商共建，打通资料互联互通渠道，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名录库资源

优势，从挖掘和分析手中丰富数据资料入手，以关注和热点问题为导向，加强名录库信息分析应用，资料开发运用，为各方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

（一）定期与部门分析会诊。

2021年7月，市普查中心召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编办、民政、商务、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就单位核查存在问题、数据质量、资料交换等工作及时研究分析会诊，通过双向核查比对分析确保名录基础资料详细、准确，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丰富产品提升知晓度。

市县通过找短板，找差距，着力完善定期发布制度、定制服务制度。主动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重点，部门行业管理特点，社会公众关注热点，撰写简明信息、经济分析和重要课题研究报告。2021年，市普查中心根据名录库工作撰写了《2020年名录库单位发展浅析》、《乐山“四上”企业升规入统现状、问题及建议》、《乐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技术总结》、《乐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存量单位专项核查工作报告》、《从历次普查经验看“五经普”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思路及重点研究问题》等简明分析和研究工作研究。

五、扎实有序，做好“两大”普查后半篇文章

（一）量身定制经济普查年鉴。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编印要求，乐山高度重视，迅速落实专人负责年鉴编印工作，在不违背国家和省对经济普查年鉴编制工作要求前提下，结合乐山经济发展需要，量身定制《乐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年鉴编制工作由市普查中心全面负责，历时半年完成了年鉴数据整理、报表定制、资料编排校对、审核和印刷等工作。乐山第四次经济普查年鉴共分三卷两册，即综合卷、第二产业卷和第三产业卷。

（二）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

1、及时发布普查公报。组织人员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编辑、审核、发布工作，同时做好各区（市、县）人口普查公报数据审核把关，截止2021年7月底前11个区县全部对外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2、编印主要数据提要。收集、整理、编印了《乐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资料，极大地方便了部门对人口普查成果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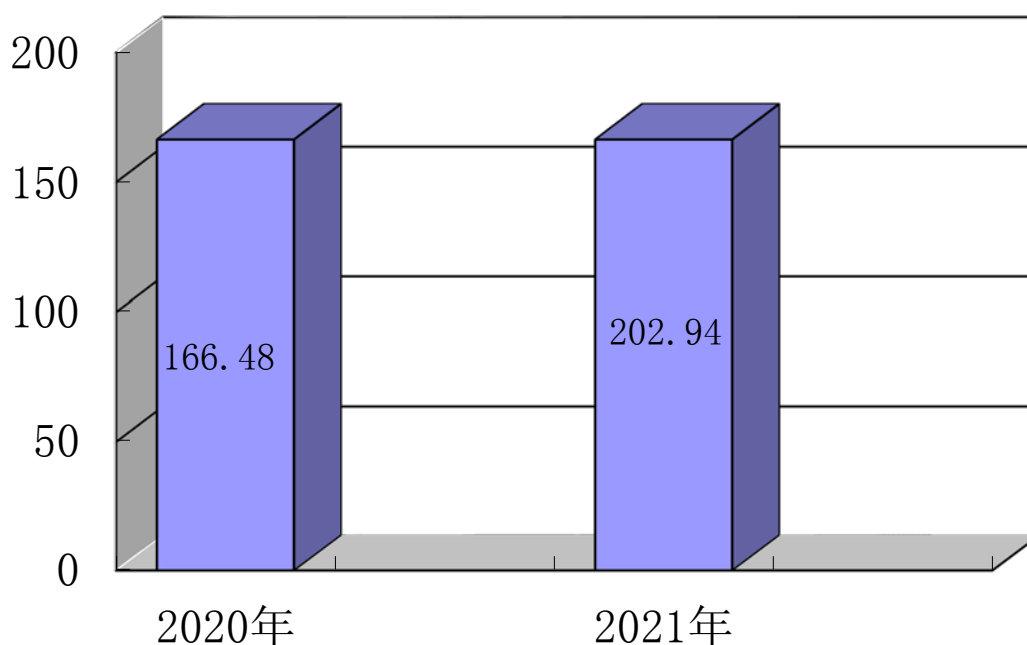
3、做好普查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圆满完成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2.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6 万元，增长 2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入职 2 人，本年度收支总计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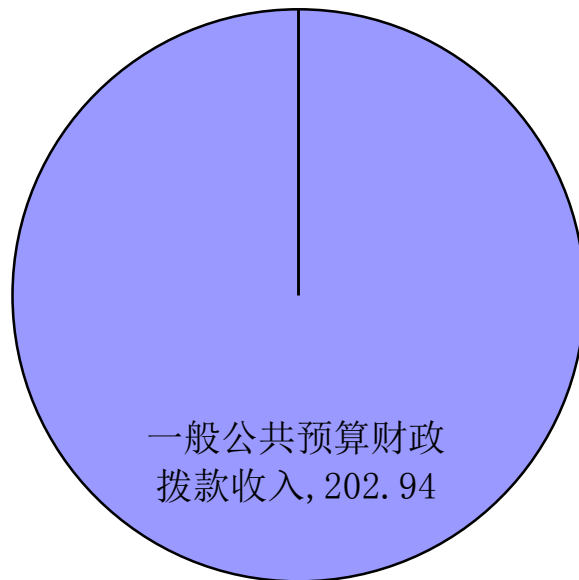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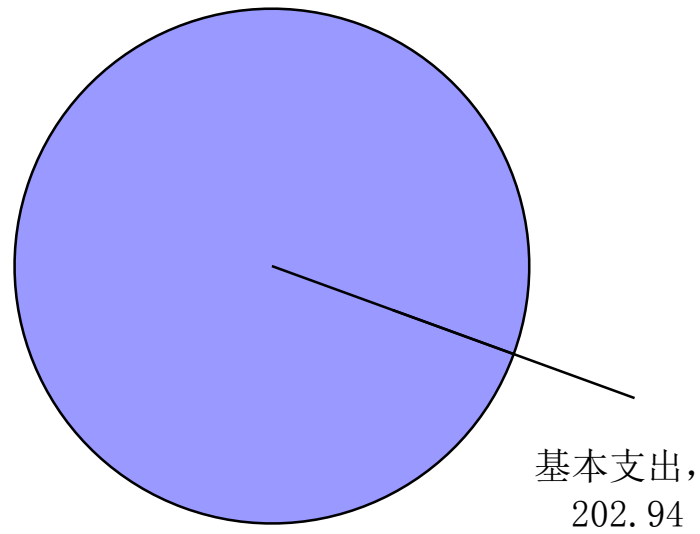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9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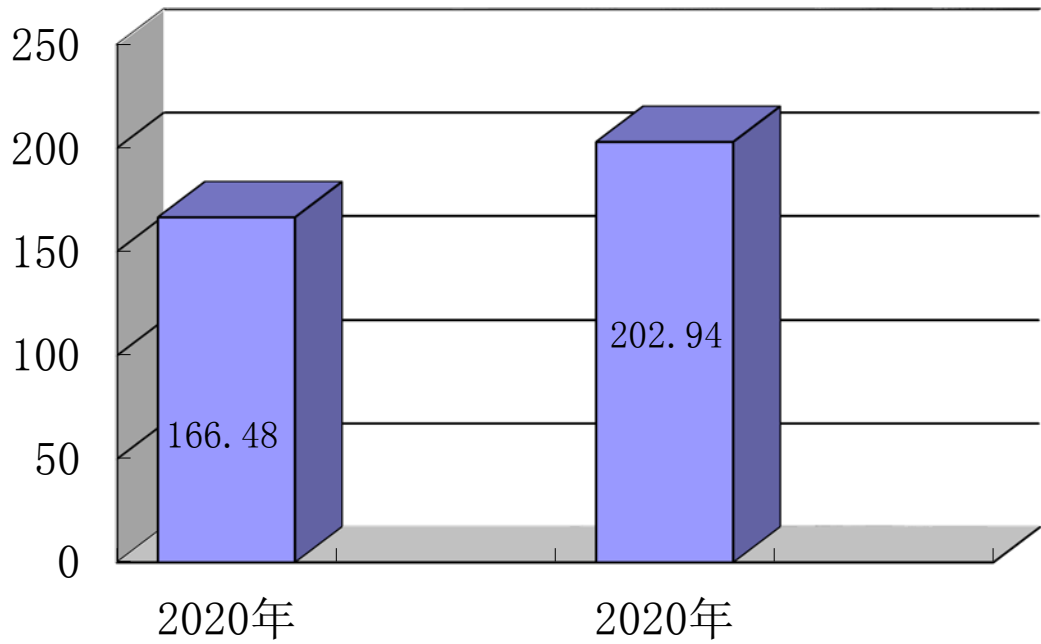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2.9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46万元，增长2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新入职2人，财政拨款收、支总计相应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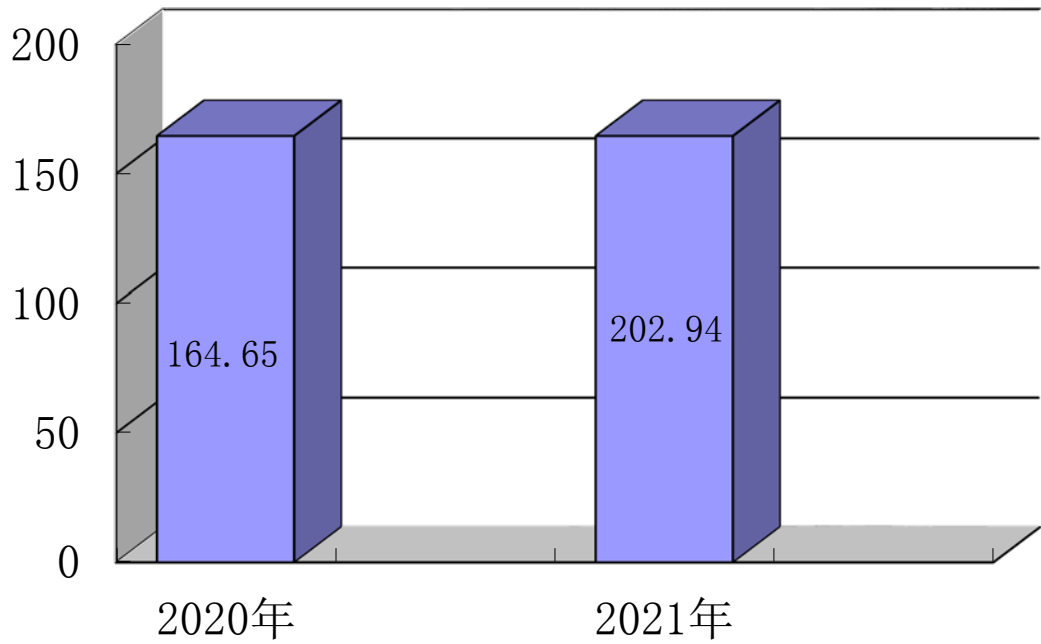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9 万元，增长 23.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入职 2 人，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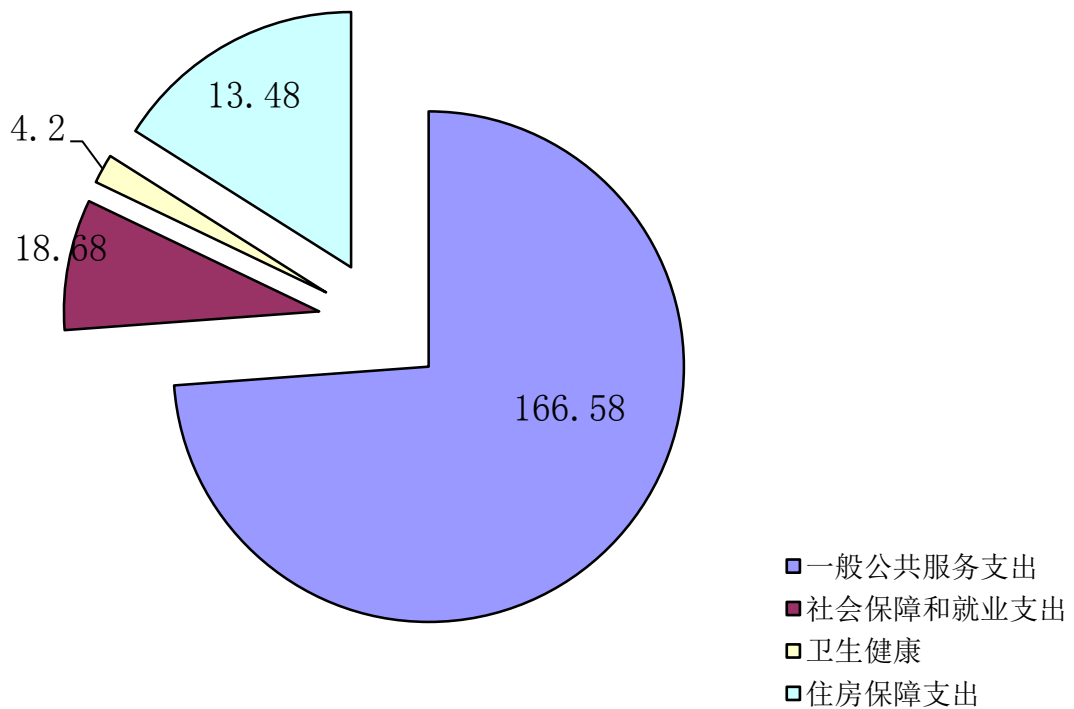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58 万元，占 8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8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类）支出 4.2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8 万元，占 6.6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2.9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普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34 万元，增长 87.7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取数来自于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2021 年度公用经费中包含的差旅费、邮电费等科目，未包含在 2020 年度公用经费中，取数口径的不一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大幅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普查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普查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度乐山市普查中心无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无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